

鄺純著

太平天國制度初探

增訂本

鄺純著

太平天國制度初探

增訂本

中華書局

太平天国制度初探

(增訂本)

鄧 純著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復興門外翠微路2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17號

中國工業出版社第二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全國新華書店經售

*

850×1168 毫米 1/32·17 3/4 印張·405,000 字

1963 年 4 月第 1 版

1963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0,001—2,250 定價: (9) 2.40 元

統一書號: 11018·393 63·3·京型

前 言

本书初版于1956年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原稿于1954年在宁波撰写，当时所见资料较少，对于有些问题的看法不够正确。早想修订，迄未成功。现在本书改归中华书局出版，并承决定重印，使我得到了一次修订的机会。

本书初版未叙官制军制。太平天国的官制军制是一种特创的制度，为太平天国史中重要的课题之一。前曾编写《太平天国官制军制探略》一小书，于1958年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现经稍加修订，归入本书。翼王石达开率军独立行动后，自创了一套官制，其内容也为治太平天国史者所重视，特加入翼王官制一目。但关于这方面的记载较少，我受条件限制，见闻尤属寡陋，仅仅叙述了几个纲目。希望以后能够多见些资料，逐步修订。

我学太平天国史较晚，从诸前辈及其他史学工作者的著述中得到启发帮助不小，但有时也难免意见不同。为了搞清史实，本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精神，提出了个人的看法，目的完全为了研讨，诸希鉴原。

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第二种《太平天国》书中简称《太平天国》，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简称《丛编简辑》，太平天国起义百年纪念展览会编《太平天国

革命文物图录》简称《图录》，郭若愚先生《太平天国革命文物图录續編》简称《图录續編》，《太平天国革命文物图录补編》简称《图录补編》，张德坚《賊情匯纂》简称《匯纂》。

引文一律註明书名，并尽可能註明頁碼，以便复按。图书于每章第一次引用时註明作者姓名，外人于第一次提到时附註外文原名。

紀年以公元为主，其以用清元或天历为便者，間亦用清元或天历，均于每节第一次用到时註明他历。

本书虽經修訂，錯誤仍所难免，敬希讀者指正。

鄭純于杭州

1962年5月10日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經濟理想和具体措施	1
第一节 革命前夕的土地兼併和橫征暴斂	1
第二节 經濟理想	10
第一目 土地綱領和农村生活方案的內容及其形成	10
第二目 «天朝田亩制度»經濟方案的历史价值	19
第三目 发展資本主义經濟思想的产生	30
一、«資政新篇»的提出	30
二、«資政新篇»的历史意义	39
第三节 具体措施	60
第一目 关于耕者有其田的政策的問題	60
第二目 减低地租和照顾穷人	94
第三目 沒收官僚、地主的一部分資財和庵觀寺 廟、反革命分子的田产, 以及发掘藏 鏹、举办特捐	98
第四目 獎勵工商业和国际贸易	102
第二章 官制軍制	110
第一节 前期官制	113
第一目 朝內正职官	113
第二目 朝內杂职官	133
一、朝內杂职机关的主官	133

二、朝内杂职机关的属官	166
第三目 地方官	176
第二节 前期軍制	183
第一目 軍中正职官兵	183
第二目 軍中杂职官兵	194
第三目 女官女营女綉錦营和童子兵	200
一、女官	200
二、女綉錦营和女营	203
三、童子兵	213
第四目 前期的銓选升降和勳位制度	219
第五目 前期官制軍制的优缺点	227
第三节 后期官制軍制	233
第一目 王	233
第二目 六爵	237
第三目 天将朝将主将佐将	244
第四目 其他朝内軍中守土各官	255
一、朝内官	255
二、軍中官	261
三、守土官	274
第五目 翼王官制	279
第三章 乡官制度	285
第一节 組織概况	286
第一目 編制	286
第二目 各县設軍数目	288
第三目 乡官的上級机关及其发展	290
第四目 乡官的佐理人員	294

第五目	乡官的經費和待遇	295
第六目	后期少数地区实行乡官制度不够彻底的 迹象	298
一、	后期少数地区允許地主团練照旧存在的情况	298
二、	后期少数地区不設低級乡官的情况	301
第七目	乡兵	304
第二节	任免办法	309
第一目	产生方式	309
第二目	任期和升降惩免	315
第三节	人員成份	317
第四节	工作范围	328
第一目	清查戶口	329
第二目	安輯难民	330
第三目	征收賦稅	331
第四目	供应軍需	332
第五目	維持治安协助作战	333
第六目	管理訴訟	334
第四章	賦稅制度	338
第一节	田賦	338
第二节	工商稅	363
第三节	杂捐	383
第四节	进貢	400
第五章	供給制度	405
第一节	思想根源和实际需要	405
第二节	前期概況	407
第一目	人无私財的原則	408

第二目	生活用品及其定量	411
第三目	例外和变化	417
第三节	后期概况	420
第一目	供給物品的种类	420
第二目	軍中生活的实例	422
第三目	亲属生活的照顾	424
第四目	私財限制的演变	427
第六章	教育考試制度及其有关政策	433
第一节	教育制度	433
第二节	反对儒家的思想及其演变	445
第三节	两个与文教有关的政策	451
第一目	提倡朴实明曉的文体	451
第二目	重視知識分子	454
第四节	考試制度	462
第一目	已行的制度	462
第二目	修正的制度	481
第七章	天京的社会組織和生活制度	488
第一节	社会組織和工作分配	488
第二节	沒收财产和生活供給	494
第一目	沒收财产	494
第二目	生活供給	496
第三节	演变概况和制度得失	502
第一目	演变概况	502
第二目	制度得失	507
第四节	天京的人口数量和兵力配备	511
后 記		529

第一章 經濟理想和具体措施

第一节 革命前夕的土地兼併和橫征暴斂

太平天国革命运动爆发在 19 世紀 50 年代，那时正是清朝封建統治腐朽透頂，剝削制度变本加厉，外国資本主义势力乘机侵入，中国开始走向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时代。在封建社会母体内孕育着的資本主义萌芽，随着資本主义国家势力的侵入的刺激，日渐发展，商品經濟已經相当发达，但社会經濟的基本結構仍旧是个体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相統一的自然經濟。所有的剝削階級，自最高統治者清朝皇帝以下，凡貴族、官吏、地主、高利貸者以及外国侵略势力都一齐伸出魔爪，对中国人民行施残酷的掠夺，无情的压迫。中国各族人民尤其是农民大众处于水深火热之中，面临死亡的边缘。社会充滿矛盾，主要的仍是农民階級与地主階級的矛盾。

自明末农民大起义后，凡农民起义軍經過的地区，严重地打击了封建統治，暂时減輕了封建剝削。但接着滿洲貴族入关，建立了新的强大的封建王朝，联合汉族地主兇暴地剝削各族人民尤其是农民大众。在直隶（相当于今河北省和內蒙古自治区的一部分）和其他有旗兵駐防的地区，用强盜般的掠夺方式强圈土地，改为庄田、旗地，新出現了无数的旗人地主，迫使大量的农民淪为佃农。在其他不少地区，当清朝初年，土地集中情形也已很严重。顾炎武《日知录》說：“吳中之民，有田者什一，为人佃作者什九。”丘家穗《丁役

議》說：“一邑之中，有田者什一，无田者什九”^①。盛楓《江北均丁說》說：“江以北，淮以南，……其間农民十之五，庶人在官与士夫之无田及逐末者十之四，其十之一，則坐拥一县之田，役农夫，尽地利，而安然食租衣稅者也”^②。

就較广的范围說，1704年（康熙43年），清帝玄燁根据巡游所見，在上諭中說：“田亩多归縉紳豪富之家，……約計小民有恒业者十之三、四耳，余皆賃地出租”^③。其后又說，江、浙“小民有田者少，佃戶居多”^④。随着清朝封建政权的日趋巩固，土地兼併也日益剧烈。乾隆时，湖南巡撫楊錫紱《陈明米貴之由疏》說：“近日田之归于富戶者大約十之五、六，旧时有田之人，今俱为佃耕之戶”^⑤。王瑛在《太平天国革命前夕的土地問題》一文中根据14省資料，得出全国土地有40%至80%集中在10%至30%的少数人手中，而60%到90%的多数人則沒有土地的結論^⑥。豪强之家，田地多至万頃以上，如康熙时，副都御史許三礼奏參刑部尚书徐乾学购买墓田顏无錫田1万頃，在苏州、崑山、太仓、常熟、吳江还有很多房屋田地^⑦。乾隆时，直隶怀柔县郝氏，“膏腴万頃，……筑室万間”^⑧。道光时，英和入官田产計有572頃余，琦善252頃余^⑨。太平天国最初的根据地桂平县新墟附近的土地被昌、凌、陈、罗几家地主占去十分之

①② 賀长齡《皇朝經世文編》卷30。

③ 見王先謙《康熙东华录》卷73康熙43年正月辛酉条。

④ 《康熙东华录》卷80康熙46年7月戊寅条。

⑤ 《皇朝經世文編》卷39。

⑥ 載《中山文化教育館季刊》第3卷第1期，此处轉据彭澤益先生《太平天国革命思潮》，商务印书館1946年初版。

⑦ 《康熙东华录》卷44康熙28年10月癸未条。

⑧ 昭槤《嘯亭續录》卷2《本朝富民之多》。

⑨ 据李揚華《公余手存舊制》。

八^①。

清代地租租額很重，在順治、康熙時，每亩一般須納米1石至1石以上，約為正產物的50%至80%^②。這對佃農真是一種十分沉重的負擔。《日知錄》說：“佃人竭一歲之力，糞壅工作，一畝之費可一糶，而收成之日，所得不過數斗。至有今日完租，而明日乞貸者。”地租租額隨着土地兼併的劇烈，在有些地區還有漸趨上漲之勢。陶煦《重租論》說：“而私租竟有一石五斗之額。最可異者，納租收錢而不收米，不收米而故昂其米之價，必以市價一石二、三斗或一石四、五斗作一石等，名曰‘折價’。即有不得已而收米者，又別有所謂‘租斛’，亦必以一石二、三斗作一石”^③。可見江蘇地租在太平天國革命運動前夕竟有重到畝約繳米2石的。廣西桂平、貴縣、平南一帶也有每亩須付租谷3石5斗的^④，其租額之重，與陶煦所說，不相上下。

這還只是正額的地租，其他種種額外剝削，如押租、預租、佳節喜慶對地主的“孝敬”，甚至給地主提供無償的勞役，難以盡述。繁重的封建剝削，使佃農“得以暖不号寒，丰不啼飢，而可以卒歲者，十室之中无二三焉”^⑤。佃農負擔不了這樣沉重的剝削，地主就勾結吏役，“以私刑盜賊之法，刑此佃農，……至有一板見血”者。於是“衣具盡而質田器，田器盡而賣黃犢，物用皆盡而鬻子女”^⑥。

① 廣西省太平天國文史調查團《太平天國起義調查報告》第2章《當時的社會情況》，三聯書店1956年5月第1版。

② 陳振漢先生《明末清初中國的農業勞動生產率、地租和土地集中》，見《經濟研究》1955年第3期。

③ 轉據范文瀾先生《中國近代史》上冊，人民出版社1955年9月第9版。

④ 據《太平天國起義調查報告》第2章。如以二谷一米計，其租額為米1石七、八斗。

⑤ 章謙《各荒通論》，見《皇朝經世文編》卷39。

⑥ 陶煦《重租論》。

迫使农民走到死亡之路的另一剝削，是官吏的征收，可大別为田賦和雜徭兩項。此項捐稅，名義上由國家征收，實際則多歸官吏中飽，正額固已繁重，而額外橫征，尤為兇暴。清代官吏薪給微薄，而大小官吏無不生活腐化，派頭十足，奴婢眾多，開支浩繁。康熙時御史劉子章《節僕從以省扰累疏》說：“臣見外任官員，除携妻子兄弟而外，其奴婢有多至數百人。其赴任离任，則有車馬盤纏之費，在任則有衣食養之費，而本官已不勝其苦。當其入境出境，驛遞則有人夫迎送之苦，州縣則有中火供億之苦。在任則行戶有官价市買之苦，小民有柴炭力役之苦，而地方不勝其累”^①。這是說官，至于吏呢，順治時給事中柯聶《清厘吏治三事疏》說：“官府之衙門益尊，則胥役之狐假愈甚。統計各省，上而督撫，中而司道，書吏承差，為數繁多。……一入衙門，無不乘堅策肥，良田廣廈，不知得之何來。故江浙之間，司道掌案書吏每名頂充之費，輒須數千金。苟非思取償于一二事，……胡肯出此重貲以營一胥吏之缺也”^②。所以那許許多多大小官吏之為害人民尤其是農民，實比蝗蟲還兇。

田賦雖歸地主負擔，但往往轉嫁給佃農，地權雖然集中，自耕農究也不少，有些佃農也有小塊土地，所以田賦的輕重與農民有很深的關係。而且因為官吏舞弊，居然發生豪強、地主可以不納田賦，或僅納法定正額，而由農民代納他們的全部田賦或額外勒索的部分之怪現象。馮桂芬《均賦議》說：“各縣紳衿有連阡累陌，從不知完賦為何事者”^③。浙江巡撫左宗棠奏說：“大戶僅完繳正額，小戶更任意誅求，……以小戶之浮收，抵大戶之不足”^④。1846年（道光26

① 《皇朝經世文編》卷16。

② 《皇朝經世文編》卷20。

③ 轉據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卷2《田賦考二》。

④ 見《清朝續文獻通考》卷3《田賦考三》。

年),清帝上諭轉述伯蔭等奏:“江苏向来完漕,紳富謂之大戶,庶民謂之小戶,以大戶之短交,取償于小戶,因而刁劣紳衿挾制官吏,索取白規。大戶包攬小戶,小戶附託大戶,又有包戶之名。以致畸輕畸重,众怨沸騰”^①。1863年(同治2年),两江总督曾國藩、江苏巡撫李鴻章奏:“苏、松漕粮积弊視他省为甚,其最不公平者莫如大小戶之分。盖州县征收錢粮,皆有折色、平余,世家大族即以正供定額与州县相持,于是一切攤之民戶,惟所誅求,漫无限制,因有大小戶之分,一以貴賤强弱定錢粮收数之多寡。推原其故,皆由錢粮正額过重,激成大戶把持,而迫州县剝削小民”^②。于是田賦也成为农民的沉重負担。

清代田賦賦額,有的地区較輕,有的地区却很重。但無論正額高低,到处都浮收数倍,虽是輕賦之区,也成重斂之地。重賦地区如江南,張宸《商屯議》說:“民間有四石之費,国家始有一石之用”^③。陆世仪《潜兌揭》說崑山漕米正額每亩为1斗七、八升,而粮长包收每亩至6斗,浮收三、四倍。“朝廷岁漕江南四百万石,而江南則岁出一千四百万石,四百万石米未必尽归朝廷,而一千万石常供官旗(按指运漕的旗丁)及諸色蠹恶之口腹”^④。較輕地区如山东,“有漕州县按章征收者絕少,往往于官斗之外,倍蓰加收,并立样盘名目,纵容蠹役,格外剝削。民間視以为苦,只得折价完納,其浮收之数,与完米增至数倍者无异”^⑤。征漕浮收数倍,实为全国通例。

官吏为了征收方便,并利于作弊起見,往往改收折色。曾國藩

① 見《清朝續文献通考》卷2《田賦考二》。

② 王先謙《同治东华續录》卷22同治2年5月己巳条。

③ 《皇朝經世文編》卷34。

④ 《皇朝經世文編》卷46。

⑤ 据1867年(同治6年)御史崔穆之奏,見《皇朝續文献通考》卷3《田賦考三》。其奏虽作于1867年,而所記征賦浮收情况,則在太平天国革命前早已存在。

《备陈民間疾苦疏》說：“然使所輸之六斗，皆以米相交納，則小民犹为取之甚便。无如收本色者少，收折色者多，即使漕糧或收本色，而帮費必須折銀，地丁必須納銀。小民力田之所得者米也，持米以售錢，則米价苦賤，而民怨；持錢以易銀，則銀价苦昂，而民怨”^①。折色之弊，尤甚于征實。趙爾巽《清吏稿》志 102、《食貨二、賦役》說：“历来本折并收，而折色浮收較本色更重。”1829年（道光9年）清帝上諭說：“現在大河南北粮价尚賤，麦、米、豆仓斗每石价大錢不滿两千，地方官任意折收，如臨漳县麦每石折大錢九千，米每石折大錢八千，豆每石折大錢七千。其余州县亦大略相同”^②。浮收在三、四倍以上。蓋以亭《白粮本折議》說：“一石折色之入，費民間五石有余之本色而不能支”^③。包世臣《致前大司馬許太常书》說：“南方銀一两皆以二千为准，北方聞更增于此，較之定例常倍有差。又連年丰稔，上米一石，价銀七、八錢，而民戶折漕，重者至銀六兩。折条銀重者，銀每兩至錢三千有奇。是米二石方能完条銀一两，米七、八石方能完額漕一石。田內所收，不敷兩稅，乐岁終身苦，斯之謂矣”^④。湖北巡撫胡林翼《办理漕務大概情形片》說：“每石浮收錢十六、七千，十八、九千，或二十余千”^⑤。《清史稿》上引志說：“州县征收漕銀，多私行折价，一石有折錢至二十千者。”如以曾國藩所說咸丰初年东南米价每石約值錢 3 千文^⑥計算，折色浮收重者达七、八倍；以上

① 世界书局版《曾文正公全集》第 2 冊《奏稿》卷 1。

② 見《清朝續文獻通考》卷 2《田賦考二》。

③ 《皇朝經世文編》卷 29。

④ 《安吳四種》卷 26，轉据巫宝三、馮澤、吳朝林編《中国近代經濟思想与經濟政策資料选輯》，科学出版社 1959 年 11 月第 1 版第 323、324 頁。

⑤ 見葛士濬《皇朝經世文續編》卷 30。

⑥ 曾國藩《备陈民間疾苦疏》說：“东南产米之区，大率石米卖錢三千，自古迄今，不甚悬远。”

述包世臣所說道光末年东南米价計算，則竟达十余倍。胡林翼也說湖北“每县陋規多至数十款、百余款”，“浮勒至于十倍”^①。

田賦之外，又有杂徭，杂徭就是杂征，病民更甚。康熙时湖南巡撫趙申喬《禁絕火耗私派以甦民困示》說：“凡害民牝政，非止一端，而惟橫征私派之弊，為禍尤烈。……以致公私一切費用皆取給于里民，若日用之米蔬供应，新任之器具案衣，衙署之兴修盖造，宴会之席面酒餚，上司之鋪設供奉，使客之小飯下程，提事之打发差錢，戚友之抽丰供給，节序之賀庆礼仪，衙役之帮貼工食，簿书之紙札心紅，水陆之人夫答应，官馬之喂养走差，与夫保甲牌籍，刊刷由单，报查灾荒，編审丈量等項，皆有使費陋規，难以更僕枚举。总之，无事不私派民間，无項不苛斂里甲，而且用一派十，用十派千，以飽脏官婪蠹之貪腹”^②。給事中許承宣《賦差关稅四弊疏》說：“今日之农，不苦于賦，而苦于賦外之賦；不苦于差，而苦于差外之差。何謂賦外之賦？即如江南揚州府屬，国家正賦每亩二錢四分五厘。……今也不然，船厂炮厂用鉄則有賦，筑河堤須用大木則賦，决口卷扫須用稻草則賦，下桩須用柳則賦，紮扫須用白藤則賦。夫民以其土之所有为上用，犹易办耳。若采鉄于不产鉄之乡，責藤于不产藤之地，……或倍价以相鬻，或乾折以倖免，岁凡数供，追呼不息，此苦于賦外之賦也。何謂差外之差？国家《賦役全书》定为經制，是賦之中已兼有役。今臣見揚州府江都县每岁一里貼浅夫工食銀二十四兩，則田已役其二矣。頃河流潰决，复按亩起夫，則田已役其三矣。挑河夫之外，又有帮工夫，則田已役其四矣。四役之不已，而又有所謂庄

① 据《奏陈鄂省尚有应办紧要事件請候九江克复再行率师下剿疏》，見《胡文忠公遺集》卷23。

② 《皇朝經世文編》卷20。

差。庄差者，取之耕田之穷农也。……自庄差之名一設，則有供土船之害，有供土籬土箕之害，有供車輛之害，卖妻鬻女尙不足以应其求，敲骨擢筋，惟恐不获終其役。……有轉死沟壑已耳。此苦于差外之差也”^①。张杰《均徭文》說：“直隶……力役之征，竟成虐民之政。有按門戶者，不論貧富，按戶出夫，折錢入官。一戶有地十余頃，出錢若是，一戶地无升合，亦出錢若是。……有按牌甲者，……有按村庄者，……有按牛驢者，……間亦有按地亩者，而富者地多可以隱匿，惟貧者分厘必科。……所尤甚者，則莫如紳民兩歧，有紳办三而民办七者，有紳不办而民独办者。……况富紳之强梁者，不但优免己田，且併其亲友而包攬之。日复一日，不办差之戶愈多，办差之戶愈少，而差錢則有增无減也。昔者十人而举千鈞，今且一人而任之矣。……而州县之安于不公者，其故何也？公則无以遂其浮收之私耳。……于是胥吏得以分肥，豪强得以包攬，使自食其力之小民，……終岁勤勤，而摒挡差錢，有拆房蕩产者，有因此卖妻鬻子者，有因此弃家逃亡者，困苦流离，死而无告。”其《論差徭书》又說：“至于杂差，累民尤甚，如米車，如煤車，如酒車，如委員过境車，如递解人犯車，……如草，如料，如獸，如炭，如天棚，如挑夫，如壕墻，如井盖，如井欄，如枣刺，如劈柴，如枝子，如秫稻等項，悉难枚举。俗云：‘衙門一点珠，民間一片血。’……杂差……概系地少穷民独力承当，是賊可痛也”^②。《清史稿》說：“咸丰时，粵西事起，征調不时，不得不借民力，粮銀一两，派差銀数倍不等”^③。

橫征暴斂，使农民求生不得，而官府更穷兇极恶，“吏役四出，

① 《皇朝經世文編》卷28。

② 两文均見《皇朝經世文編》卷33。

③ 見該书志102《食貨二、賦役》。